**《红色档案数据采集规范》、《红色档案数据标引规范》、《红色档案数据著录规范》地方标准咨询服务报价单**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红色档案数字化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红色档案数据采集规范》、《红色档案数据标引规范》、《红色档案数据著录规范》地方标准”进行咨询服务，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参与标准编制的工作；对标准的大纲、征求意见稿、审评等进行技术指导、咨询、研究和服务工作，以实现标准最终发布目的。

现需择优选取一家具有优质服务团队和服务能力的单位进行本项服务。供应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选择具有最佳性价比的服务团队前来响应。

1. 项目目标

1、总体目标：编制《红色档案数据采集规范》、《红色档案数据标引规范》、《红色档案数据著录规范》地方标准到达科学、规范和统一，为采购人相关项目组及部门提供标准咨询和培训服务，达到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要求并发布。

2、质量目标：实施有效的兼顾效率的质量保证方法、管理措施和技术方法，确保项目的交付物质量，并圆满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

3、进度目标：项目实施工作安排科学有序、任务清晰，任务进度规划合理，确保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付。提供项目建设过程管理、风险控制规范、有效的进度控制管理手段。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红色档案数据采集规范》、《红色档案数据标引规范》、《红色档案数据著录规范》地方标准的制订应严格遵循合法性、科学性、先进性、必要性和公开性原则，确保发布的标准规范量值准确可靠，对促进红色档案文献数字化保护、开发和利用能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2、对《红色档案数据采集规范》、《红色档案数据标引规范》、《红色档案数据著录规范》地方标准进行咨询服务，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参与标准编制的工作；对标准的大纲、征求意见稿、审评等进行技术指导、咨询、研究和服务工作，以实现标准最终发布目的。

3、组织红色档案数字化相关标准的宣贯培训活动。

**4、项目管理实施保障措施要求**

针对本项目，供应方需提出项目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措施：

1. 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方应编制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对包括需求调研、征求意见稿编制、试用稿编制、送审稿、正式稿发布、验收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目标、所采用方法，工作内容和时间进度等进行详细说明。在项目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应方应提交项目的总体进度安排，并提交采购人认可。

1. 范围管理措施

供应方应通过需求调研，明确项目的范围，确认工作边界。

1. 进度控制与过程管理措施

供应方应提供本项目进度控制和过程管理措施，对进度控制、过程管理的体系，进度偏差的管理方式和过程管理方式提供详细方案。

1. 质量控制措施

供应方应提供详细的成果质量保证方案及内控制度。为保障成果质量提供标准和约定，应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合理得当，针对性、可行性强的保障措施。为质量控制提供技术和方法支持。

1. 风险管理措施

供应方应建立风险管理机制，提供风险管理与控制策略，并提供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1. 档案管理措施

供应方应协助完成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涉及到和形成的档案管理工作，明确档案管理职责，形成的档案进行统一管理，保证档案实体和信息的安全。

1. 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编制《红色档案数据采集规范》、《红色档案数据标引规范》、《红色档案数据著录规范》地方标准达到科学、规范和统一，达到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要求并发布。

1. 时间要求

立项后8个月内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发布。

1.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要求

1、供应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组成由项目管理、业务专家、标准专家等角色构成的项目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2、供应方应根据本项目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从组织架构上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合理配置技术支持和培训组的人员，选择有丰富经验的培训人员参与。

4、供应方应保证项目团队的人员数量及其配置的合理性，需任命一名经验丰富的全职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整个项目。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能变更。供应方应详细列出项目团队的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岗位设置以及相关职能。

5、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有相关项目经验。

6、项目团队需具有较强的统筹协调各相关项目和部门工作的能力，具备较强的项目推进和执行能力，保证项目高质量按期交付。

1. 成果要求

编制的标准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发布，并提供批准发布的标准。

1. 其他要求

**1、保密要求：**

采购人与供应方双方对于标准申报过程中的情报和资料应尽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无效，长期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经合法途径被公众所知。

**2、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新四军纪念馆享有标准主编署名权。

3、供应方应提出全套的服务方案。对服务内容进行全面理解分析，拟定科学详细的服务工作计划。

4、供应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5、供应方应提供优质的质量保证服务及后期服务，并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服务过程中遇到困难或突发状况，须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商共同解决，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

6、在项目过程中发生问题或需要技术支持的，供应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要求及时给予采购人回应与支持。

7、成交供应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8、在服务期内，供应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由供应方承担全部责任。

1. 知识产权

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供应方须保证本项目不存在任何版权、或著作权、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纠纷。如不符合上述条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方负责。

1. 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中标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等要求，组织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

立项后8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最终验收合格标准，具体时间以立项日期为准。

1. 预算报价（人民币： 大写： ）
2. 报价单位（盖章）：
3. 代表人：
4. 2023年 月 日